

 JUNHE | 君合律师事务所 著

2014 君合业务 研究报告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君合 JUNHE |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4 君合业务 研究报告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4 君合业务研究报告/君合律师事务所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7

ISBN 978 - 7 - 301 - 26107 - 1

I. ①2… II. ①君… III. ①律师事务所—律师业务—研究报告—中国—2014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8080 号

- 书 名 2014 君合业务研究报告
著作责任者 君合律师事务所 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6107 - 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35.5 印张 721 千字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以提供精品服务为立所之本

君合致力于在商业与诉讼领域提供一流的法律服务，在中国律师业重建和发展过程中的先锋作用业内共知。君合以律师执业领域为横、客户项目所需为纵，构建精细分工的律师团队和按需配置的项目小组，努力满足客户对专业化和综合性高端法律服务的需求。

以坚持独立审慎为成长之源

君合坚持独立发展、审慎扩张的原则，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大连、海口、香港、纽约和硅谷独立开设了九个办公室。所有海内外办公室实行一体化管理，真正做到了以客户利益为中心和内部资源共享。

以海纳四方人才为发展之道

君合的律师大多毕业于国内外顶尖的法律院校，不少成员曾是资深的政府官员、法官、会计师、税务师或科学家，或曾就职于知名的国际律所或投资银行。相当一部分律师还拥有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香港等其他法域的律师资格，并能以中文、英文、日文、德文等多语种为客户提供服务。

以秉持创新不辍为常青之方

通过不断创新获得成长动力是君合一贯秉持的方略。无论是改革开放之初“摸着石头过河”的大型外商投资，还是九十年代史无前例的国企大改制，无论是新世纪广泛融合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度运作，还是互联网时代层出不穷的产业创新，在法律服务领域，君合始终以敢为天下先为己任，创新不辍。在创造国内市场众多第一的同时，不但与客户共同成长，也收获了行业领先地位和客户的高度赞誉。

以倡导强强联合为纵横之策

在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君合相信仅凭一己之力绝无可能逾越绝国殊俗。唯有强强联手，打破文化差异 and 知识背景的隔阂，才能使客户受益于规模效应和国际经验，获得真正一流的跨境法律服务。凭借出色的业绩和声誉，君合成为 Lex Mundi 和 Multilaw 两大国际知名独立律师协作组织中唯一代表中国的成员，并与数量众多的优秀海外律所建立了紧密的协作关系，从而得以借助这些组织和协作所，将优质法律服务有效延伸到客户业务所需的世界每个角落。

【目录】

CONTENTS

公司与并购业务	一、2014 年度公司与并购业务重要立法摘要	003
年度报告	二、2014 年度重要业绩汇总	007
	三、市场热点问题研究	011
	四、业务展望	029
	致谢	030

资本市场业务年	一、2014 年中国证券与资本市场重要立法	
度报告	摘要	033
	二、2014 年君合参与的主要资本市场项目	078
	三、主要业务领域市场实践及主要法律问题	
	简析	110
	四、2015 年证券与资本市场热点展望	142
	致谢	147

银行金融业务年	一、2014 年中国银行金融业务立法择要	151
度报告	二、2014 年重大项目	178
	三、主要法律问题分析	182
	致谢	188

基础设施和项目
融资业务年度研
究报告

第一部分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专章	191
一、国务院——国发 60 号文	192
二、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	198
三、地方政府	202
四、司法实践	206
第二部分 年度其他重要立法及政策摘要 ...	212
一、石油天然气行业年度重要立法及政策摘要 ...	212
二、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年度重要立法及政策摘要	221
三、碳排放权交易行业重要立法及政策摘要	225
第三部分 年度若干重大项目	227
第四部分 主要业务领域市场实践及主要法律问题简析	229
一、石油天然气	229
二、太阳能光伏发电	233
三、水务及固废	235
四、碳排放权交易	239
第五部分 2014 年业务展望	240
一、石油天然气	240
二、水务及固废	243
三、光伏发电	245
四、碳排放权交易	245
致谢	245

国际贸易业务年	一、进口贸易救济调查业务	249
度报告	二、出口贸易救济调查业务	267
	三、海关法业务	287
	四、2014 年度中国企业应诉美国 337 调查的	
	回顾	290
	致谢	301

境外投资业务年	一、2014 年度中国境外投资领域相关法规的	
度报告	新发展	305
	二、2013 年—2014 年重要业绩汇总	316
	三、市场实践及主要问题研究	318
	四、专题研究报告——中国公司在美国投资	
	房地产项目的法律研究	325
	五、对境外投资的预测和展望	337
	致谢	339

反垄断业务年度	一、2014 年中国反垄断动态	343
报告	二、2014 年反垄断案件汇总	347
	三、君合反垄断领域部分业绩	363
	四、2015 年反垄断工作展望	366
	致谢	370

税法业务年度报	一、2014 年中国税法业务重要立法摘要	373
告	二、重大业绩	384
	三、市场实践及主要业务问题法律分析	385
	四、业务展望	387
	致谢	389

劳动组年度报告

一、2014 年劳动法业务重要立法摘要	393
二、2014 年劳动法律重大项目及典型案例 分析	396
三、劳动法业务领域市场实践及主要法律问题 分析	398
四、2015 年劳动法律市场展望	402
致谢	402

商标业务年度报 告

一、2014 年商标法领域新动态	405
二、2014 年商标保护情况和发展趋势	409
三、2014 年度重要业绩汇总	410
四、2014 年度商标热点案例	416
致谢	420

诉讼仲裁业务年 度研究报告

一、国际投资仲裁的特点介绍	424
二、上海贸仲自贸区仲裁规则正式颁布	430
三、上海二中院就《自贸区仲裁规则》发布配套 实施意见	438
四、上海正式引入国际航空仲裁制度	446
五、紧急仲裁员制度在仲裁领域的发展	449
六、伦敦国际仲裁院最新仲裁规则介绍	454
七、欧盟发布管理国际投资争端新法规	456
八、最新生效的《透明度规则》对国际投资仲裁 的影响	459
九、香港法院驳回请求解除仲裁庭决定之申请案 评析	463
十、中国公司如何应对国际投资中的政治动荡 风险	467

十一、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仲裁协议准据法已成为 国际趋势	472
十二、英国的财产接管人制度保障仲裁裁决在 境外得到顺利实现	476
十三、龙利得案对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 仲裁的影响	478
十四、康菲集团诉委内瑞拉政府投资仲裁案简要 分析	482
结语	487
致谢	487

破产业务年度报 告

一、理论前沿及行业动态概述	491
二、2014 年度中国企业破产重点案例总结与 君合业绩清单	493
三、2014 年君合企业破产业务领域典型案例 简介	495
四、2015 年企业破产业务展望	496

前海、横琴及南 沙政策动态年度 报告

第一部分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	499
一、前海 2014 年立法和政策摘要	499
二、2014 年度前海热点问题概述及 2015 年发展 展望	516
第二部分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	519
一、横琴新区 2014 年立法和政策摘要	520
二、2014 年度横琴热点问题概述及 2015 年发展 展望	529

第三部分 广州南沙新区	545
一、南沙新区 2014 年立法和政策摘要	546
二、2014 年度南沙热点问题概述及 2015 年发展 展望	555
致谢	561

公司与并购业务 年度报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公司一、二组
二零一五年二月

一、2014 年度公司与并购业务重要立法摘要

(一)《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国发[2013]47 号,以下简称“《2013 年目录》”)。相应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国家发改委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以下简称“22 号令”)同时废止。

与 22 号令相比,《办法》的主要修订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的转变

《办法》改革了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将外商投资项目由全面核准改为有限核准和普遍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办法》在准入管理上对外商投资探索试行国民待遇,即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以及属于《2013 年目录》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外,其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具体而言:

(1) 将需要核准的鼓励类项目缩小到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的项目。其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项目,由国家发改委核准;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 限制类项目仍需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改委核准,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值得注意的是,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均改为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发改委不再核准总投资额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

(3) 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均由核准改为备案管理,无论投资金额。

此外,除《办法》明确规定外,属于《2013 年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2013 年目录》的相关规定核准。

2. 行政权力下放—外商投资项目属地化管理

主要变化为:

(1) 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

(2) 所有需备案的项目均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

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程序的简化

《办法》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条件也进行了大量简化,不再对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内容进行审查,注重让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赋予企业投资自主权,努力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此外,考虑到这是外商投资项目首次实行备案管理方式,为规范管理和防范风险,《办法》在总结吸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对备案管理作了原则性一般规定,包括备案所需材料、备案条件等,都属于基本要求。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备案管理作出更加全面、具体的规定。

4. 其他变化

除以上关于行政管理职能的变化外,《办法》还增加“外商投资合伙”“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至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意味着该等项目也适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办法》还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并购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再次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进行修订并公布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国发[2014]53 号,以下简称“《2014 年目录》”),该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 年目录》即行废止。

《2014 年目录》共取消、下放 38 项核准权限,在《2013 年目录》的基础上再减少 40%。其中,取消核准改为备案 15 项、下放地方政府核准 23 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 15 项包括了钢铁、有色金属、水泥、化肥、造船设施项目以及城市供水等城建项目等。值得注意的是,《2014 年目录》在取消钢铁、水泥、电解铝、造船等项目核准的同时,还是要求对这些产能过剩的行业继续严格执行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下放的核准事项方面,火电站、热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新建港区、通用机场、扩建军民合用机场、扩建一次炼油、铁矿开发、新建乙烯等项目,以及部分水电站、电网工程、飞机制造等项目的核准权力下放至省级政府或者地方政府。

《2014 年目录》规定,对于企业境外投资项目,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外,全部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

特别的,和之前发布的《办法》相比,《2014 年目录》在以下方面又有了新的变化:

(1) 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 亿美元以上鼓励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即国家发改委)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10 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2) 限制类项目仍需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改委核准,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 上述规定之外的属于目录第 1 至 10 条所列的项目,按照《2014 年目录》第 1 至 10 条的规定核准。

就目录和相关法规不一致的过渡问题,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做好相关后续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4]2993 号),明确规定,要严格按照《2014 年目录》对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规定,尽快修订《办法》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

(三) 新一轮公司登记制度改革

随着 2013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作出修改,2014 年我国公司登记制度迎来了新一轮的全面改革。201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出台了《注册资本等级制度改革方案》。2 月 19 日,国务院公布了对《公司登记条例》的修改。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了对《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修改。3 月 1 日,修改后的《公司法》正式开始实施。8 月 23 日,国务院出台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上述法律法规构成了新的公司登记制度的主要内容,要点可以归纳如下:

1. 改实收资本制为认缴资本制

(1) 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公司登记事项,但仍需要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事项;

(2) 不再规定首期出资比例(修订前为 20%)和全部出资完成期限(修订前为普通公司成立起 2 年,投资公司成立起 5 年);

(3) 不再进行验资;

(4) 对首期注册资本的出资及验资不再作为公司登记设立的前提;

(5)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另行规定注册资本应予实缴的情形,应从其规定。对于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仍为募集的实收

股本总额。

2. 取消作为一般性要求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1) 取消了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一般性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2) 取消了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 的限制。

(3)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另行规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从其规定。

3. 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包括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上述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2) 企业应定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4) 企业未如期公示年度报告或信息不实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简言之,新一轮的公司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放松了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监管的重心由事前审批变为事后监督。

(四)《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发布《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商务部 2009 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1. 《办法》包含的革新性修订

《办法》与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 5 号令”)相比,主要革新性的修订如下:

第一,确立了“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大大缩小了核准的范围。

《办法》取消了原 5 号令中对特定金额以上境外投资、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实行核准的规定,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其中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